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東簡字第40號

原告 寶鑫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偉銘

訴訟代理人 曾邑倫律師

被告 鍾恒真（即鍾淑蓉之承受訴訟人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之0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鍾春芸（即鍾淑蓉之承受訴訟人）

鍾恩僑（原名鍾育婷）

鍾昱君

鍾承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鍾恒真、鍾春芸為被告鍾淑蓉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鍾淑蓉於本院審理中，於民國115年4月14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鍾恒真、鍾春芸（下合稱鍾恒真等2人），均未於民法第1174條第2項所定期間內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茲因鍾恒真等2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原告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依聲請命如主文所示之人，承受訴訟，續行

01 訴訟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04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吳俐臻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09 書記官 蘇莞珍